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代表包銷商)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使股份的市價在上市日期起的一般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在較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情況下的公開市場為高的水平。然而，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有關交易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需求及股份交易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62,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0.90 港元, 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 股份代號 : 1580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i)資本化發行; (ii)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任何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sdsn.com](http://www.msds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作出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1) 香港公開發售的 18,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 10%；及(2)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 162,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 90%。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發售股份將受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調整規限。

就全球發售而言，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將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 27,000,000 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 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指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0.90 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60 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 0.90 港元，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90 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白表 eIPO 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 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以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1. **獨家全球協調人**以下任何辦事處：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0樓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32樓

2.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b>香港島</b>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機利文街分行	德輔道中136號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b>九龍</b>	旺角太子道西分行	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16-118號
	觀塘廣場分行	觀塘開源道68號觀塘廣場G1

	分行名稱	地址
	新都城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
新界	葵涌廣場分行	葵涌葵富路7-11號葵涌廣場地下A18-20號
	馬鞍山廣場分行	馬鞍山西沙路馬鞍山廣場L2層2103號

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其可能存備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隨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大森控股公開發售」)緊釘其上，並必須於申請表格列明以下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經([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透過白表 eIPO 服務以白表 eIPO 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詳細條件及程序，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在(i)《英文虎報》(以英文)；(ii)《信報》(以中文)；(i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iv)本公司網站([www.msdsen.com](http://www.msdsen.com))刊發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以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起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1. 公布結果」一節所述多種渠道公佈。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所繳付的申請股款將不會獲發收據。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按每手5,000股股份進行交易。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1580。

代表董事會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明財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柯明財先生、王松茂先生、張啊陽先生及吳仕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邵萬雷先生、Lin Triomphe Zheng先生及王玉昭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